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保險字第4號

原　　告　林沛鈺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　代理人　張芸榕律師
　　林桑羽律師
被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
訴訟代理人　彭國瑋
　　李永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黃思國，於本案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鄭泰克，鄭泰克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94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訴外人郭曉文於民國105年至109年3月3日受僱於被告，擔任區經理。郭曉文任職期間，以被告保險業務區經理之身分對外招攬保險業務，經手諸多客戶與被告間之保單、為被告收受客戶款項。原告曾多次透過郭曉文向被告投保，對郭曉文

及被告產生相當程度之信賴。

㈡105年間，郭曉文利用原告對被告之信任，向原告謊稱被告設有內部主管福利方案，且因原告為被告之長年優良保戶，故郭曉文得將福利額度轉讓予原告，該福利方案每一單位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如原告交付款項予郭曉文，原告每單位每年即可享有1萬元之紅利，惟因此為內部員工特殊福利故無相關憑證可提供原告。其後，郭曉文陸續再以被告內部福利方案釋出新單位為由，邀約原告給付款項。原告因而陷於錯誤，前後於105年8月23日匯款共60萬元予郭曉文、106年1月23日至被告公司交付郭曉文現金30萬元、107年8月15日匯款30萬元予郭曉文、108年2月15日至被告公司交付郭曉文現金30萬元，合計150萬元。

㈢108年底至109年初，原告多次聯絡郭曉文未果，遂於109年3月間前往被告公司，擬向郭曉文詢問內部福利方案紅利發放事宜，卻遭被告公司同仁告知，郭曉文業已於109年3月3日離職，且公司根本無郭曉文所稱之內部主管福利方案，原告始知悉遭郭曉文詐騙。郭曉文以被告內部具有主管福利方案之名義，利用擔任被告保險業務區經理之職務上機會，詐欺取得原告財產，誘騙原告至被告公司之辦公室交付現金予郭曉文，不法侵害原告權利，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未落實相關控管機制，於內部人員訓練及管理上具嚴重失職，內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瑕疵，不能有效發揮控管效果，致郭曉文執行職務期間侵害原告權利，影響保戶權益極鉅，被告顯未盡監督其受僱人郭曉文執行職務之義務而有過失，應與郭曉文負連帶賠償責任。

㈣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為：

1.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置辯：

㈠原告前對郭曉文提起訴訟，主張郭曉文先後於105年8月23日、107年8月15日、108年6月25日向原告借得共110萬元，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郭曉文返還110萬元借款本息，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10號判決（下稱系爭民事另案）確定，命郭曉文應返還110萬元借款本息予原告。又郭曉文前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91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另案）認定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5年，該案中認定原告受郭曉文詐騙之金額為120萬元。故郭曉文至多僅收受原告120萬元，且約定之年利率為40%。

㈡原告既已於系爭民事另案主張其交付110萬元予郭曉文係基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本於確定判決之反射效力及訴訟上誠信原則，原告自不得再於本案中就同一事實更改說法，主張其交付郭曉文110萬元係因郭曉文對原告之侵權行為所致，況原告於本案書狀中亦自認自郭曉文受領之款項乃郭曉文依約給付之紅利，顯見原告自認其與郭曉文間確實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退步言之，縱原告與郭曉文間非屬消費借貸，而為其他契約關係（例如投資契約），然郭曉文未依其與原告間之約定給付紅利，屬郭曉文對原告之債務不履行，原告應向郭曉文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無從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而為主張，自無從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㈢又郭曉文與被告係簽立承攬契約及部分工時聘僱契約之雙合約，前者係約定郭曉文負責保險契約招攬、保戶服務等工作，而由被告依郭曉文招攬保險契約績效，依被告展業制度規定計算給付郭曉文報酬；後者則係為提升業務員福祉，以便為其提撥勞工退休金，始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中有關業務員教育訓練等相關事項，約定為聘僱契約工作，以每日1小時、每月最多23小時且不得加班之部份工時方式實施。因此，招攬保險、促成保險契約之簽訂並代收保費屬承攬契約之工作範疇，部分工時聘僱契約自未涵蓋招攬保險或收受款

項在內。縱認原告主張郭曉文係以佯稱可轉讓被告內部員工優惠利率存款額度之方式向原告詐取款項等語屬實，惟郭曉文並非向原告兜售或招攬保險商品，亦無交付任何文件予原告，此為原告所明知，被告亦無販售任何「轉讓員工福利」之商品，客觀上郭曉文並無任何執行部分工時聘僱契約職務之外觀可言，是縱然原告基於投資或存款之意思，向郭曉文交付款項，純粹係基於郭曉文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被告自無所謂未盡監督職務之執行可言。

㈣再者，郭曉文以轉讓主管福利額度為由，向原告收受款項，此行為並非聘僱契約之工作項目，更非承攬契約關於保險招攬或收取保費之行為，根本不會在被告公司內部留存任何軌跡，被告自始無從監督，事前根本難以預料或預防。反之，原告既知被告為經營保險業務之公司，且與郭曉文間有相當之信賴關係，應知曉郭曉文之業務內容為招攬保險，故無特別保護原告交易安全之必要，原告當不得請求被告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㈤依系爭民事另案判決所載，原告自108年間即陸續向郭曉文請求清償，最後一次催告為108年12月底，顯然原告於108年時已發現遭郭曉文詐騙，明知郭曉文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卻未見原告於110年以前起訴請求郭曉文賠償損害，故原告對郭曉文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業已完成。被告自得援用郭曉文之時效利益拒絕給付，以為抗辯。

㈥假設被告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然原告自承多次透過郭曉文投保，應知悉被告為保險公司，非銀行，決無可能辦理存款業務，依我國普遍生活經驗，亦無聽聞有保險公司經營存款業務，又依據郭曉文提出之內部主管福利額度條件，其年利率高達40%，顯然與金融市場行情差異甚大，與普遍生活經驗之存款利率相去甚遠。原告僅憑郭曉文片面之言，即自105年起至108年止，陸續將鉅款交付，企圖獲取與市場顯不相當之報酬，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顯然與有過失，自應免除或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

㈦另依系爭刑事另案中郭曉文109年3月12日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調查筆錄所載，原告領得之利息應已超過或接近本金，則就郭曉文已清償部分，依民法第274條規定，被告應同免責任。

㈧聲明為：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受郭曉文詐騙之總金額為何？

查原告主張其遭郭曉文詐騙，前後於105年8月23日匯款共60萬元予郭曉文、106年1月23日至被告公司交付郭曉文現金30萬元、107年8月15日匯款30萬元予郭曉文、108年2月15日至被告公司交付郭曉文現金30萬元，合計150萬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抗辯原告至多僅受詐騙120萬元等語。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查原告於105年8月23日匯款共60萬元予郭曉文、107年8月15日匯款30萬元予郭曉文，合計90萬元部分，有郭曉文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60、62頁），堪以認定。惟106年1月23日、108年2月15日以現金交付共60萬元部分，原告僅提出存摺所示提領紀錄（見本院卷一第72、80頁），無法佐證提領現金之確切用途，又原告前對郭曉文提起系爭民事另案中，亦未提及此二筆款項（見本院卷一第274-278頁），另郭曉文109年3月12日、109年5月29日於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之調查筆錄，均稱原告交予其之「投資款」為120萬元（見本院卷一第30-31、41頁），系爭刑事另案最終亦認定原告受詐騙之金額為120萬元（見本院卷一第150頁），則在原告無法提出其他事證使本院形成確信前，難認原告主張超過被告抗辯之120萬元部分為存在，應認原告受郭曉文詐騙之總金額為120萬元。

㈡原告請求被告就其遭郭曉文詐騙之金錢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

1.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固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然倘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不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者，自無上開法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4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保險業不得兼營本法規定以外之業務。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其他與保險有關業務者，不在此限；保險業務員，指為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從事保險招攬之人；所稱保險招攬之行為，係指業務員從事：⑴解釋保險商品內容及保單條款。⑵說明填寫要保書注意事項。⑶轉送要保文件及保險單。⑷其他經所屬公司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保險法第138條第3項、第8條之1、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法規定以外及與保險無關之業務。保險業務員之業務範圍，應係始於招攬保險，終於保險金之給付，逾越此業務範圍之行為，即難謂實質上為執行職務之行為或外觀上具有執行職務之形式。

2.依原告109年5月5日於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之調查筆錄中記載：「郭曉文是保險公司的經理人，我是他的保險客戶，我跟他有金錢往來，他有跟我講台灣人壽有給他主管級的福利額度要與客戶分享，鼓吹我以他的名義加入」、「他跟我說台灣人壽有給他主管級的福利額度，每投入30萬元為1單位，每1單位1年有1萬元紅利，他想跟客戶分享為由，要我加入。」、「他只講說公司有給他前述的福利額度，並沒有說要作何投資。」（見本院卷一第192頁）、原告110年2月24日偵訊筆錄記載：「120萬元是郭曉文說他台灣人壽有主管的額度，他把這個福利分給我，

有答應我以30萬元為單位，每30萬元1年可以給我1萬元之紅利。」、「（所以你於105年8月23日匯2筆30萬元，107年8月15日匯款30萬元，另於108年間拿30萬現金給郭曉文是否如此？）是，我匯款給被告有3筆，另有2筆拿給30萬現金郭曉文...」等語（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82號卷【下稱他字卷】第29頁），佐以郭曉文109年3月12日於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之調查筆錄中記載：「我約於100年間因自身的卡債問題需要資金周轉，所以一開始先向我的保險客戶鄭明珠以我因為是台灣人壽的員工，公司對於員工有優惠存款，如果鄭明珠透過我，我可以給予鄭明珠每3個月10%的利息，所以鄭明珠先交給我30萬元，我後續也以同樣名義再向鄭明珠及其他人收取資金並給予利息，我粗估共收取4000多萬元。」、「林佩玉（應為林沛鈺之誤載）是我原本就認識的朋友...於105年間到現在共投入120萬元，我允諾每30萬元給予1萬元利息，她是匯款到我中國信託的帳戶...」（見本院卷一第27、30-31頁）、郭曉文109年5月29日於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之調查筆錄中記載：「（經查，你自民國100年起，陸續向鄭明珠、王岱安、王珀琇、劉健生、林沛鈺、林美華及鄭秀卿等25人，誆稱臺灣人壽提供優惠利率存款額度予內部員工；或表示臺灣人壽要籌資併購南山人壽，因資金不足需對外籌資，且你願將個人優惠利率存款額度作為回饋，讓予你的保險客戶，承諾每個月支付1%至5%不等紅利，吸引鄭明珠等25人投資，使鄭明珠等人將投資款項依你的指示以現金交付或匯入你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是否如此？）是的，100年起我先以臺灣人壽提供優惠利率存款給內部員工的理由吸引鄭明珠等人...」、「林沛鈺以匯款方式到我帳戶的都是投資款，但林沛鈺只有一次在108年以現金的方式給我30萬元的投資款，所以她給我的投資款是120萬元...」（見本院卷一第39、41頁），可知原告之所以陸

續將120萬元款項交付郭曉文，係因郭曉文稱「可將其所享有公司內部之福利額度分享予原告」，而原告將款項交予郭曉文後，係「以郭曉文之名義加入」，「郭曉文」再依約給予原告利息。意即，原告交付款項締結取得紅利約定之對象乃「郭曉文」，並非「被告」，且原告明知此約定內容並非「被告所營項目」，僅「郭曉文個人分享其所享福利方案」。被告既非銀行，不得收受客戶之存款或投資款，且郭曉文之職務為招攬保險，收受存款或投資款均不屬其職務，則郭曉文向原告所為詐騙託詞，在客觀上，難認係郭曉文執行被告受僱人之職務行為甚明。

3.原告雖主張郭曉文係利用身為被告保險業務員得推銷保險商品之機會，且誘騙原告至被告公司辦公室交付現金，不法行為之時間及處所客觀上與被告具有密切關連性，被告仍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云云。然按民法第188條所定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始有其適用。倘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即與該條規定之要件不合，殊無因受僱人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其外觀在客觀上認與執行職務有關，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遽認僱用人應與該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85號判決要旨參照）。郭曉文向原告所為詐騙託詞與執行職務無關，已如前述，自不得因其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即遽認被告應與郭曉文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

4.綜上，郭曉文之詐騙行為難認屬執行職務之行為，則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就郭曉文所應負賠償責任負連帶賠償之責，自無理由。

㈢原告聲請調閱其他證據不予准許之理由：

1.原告雖聲請調閱郭曉文109年3月12日於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接受調查詢問之錄音，欲證明其斯時自陳係以

「每單位每年1萬元」紅利之福利方案詐欺原告。惟姑不論此部分爭點早於被告111年3月22日民事答辯暨聲請調查證據狀中為抗辯而浮現（見本院卷一第121頁），原告卻逾本院歷次命提出證據或證據聲請調查之期限，遲至指定擬終結言詞辯論之期日（該次通知於111年7月25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其上尚註明「本此庭期擬終結言詞辯論，如尚有證據提出或聲請調查，請於111年8月8日前提出，逾期未提出將生失權效，本院將不予審酌，並於全辯論意旨斟酌之」，見本院卷二第28-30頁）即111年9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始當庭提出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經被告抗辯應生失權效而不予審酌（見本院卷二第63頁）。不論郭曉文應允給予之紅利數額為何，均不影響前述原告締約對象為「郭曉文」而非「被告」、郭曉文所為詐騙行為非屬執行職務行為之認定，爰認無調查之必要。

2.原告固聲請命被告提出歷年給付郭曉文之薪資、獎金等報酬紀錄、發給辦法，欲證明郭曉文與被告間具實質選任監督之僱傭關係云云。然姑不論此部分爭點早於被告111年5月6日民事答辯二狀中為抗辯而浮現（見本院卷一第221-224頁），亦有前述失權效適用與否之疑義。郭曉文與被告間縱為僱傭關係，亦無解前述郭曉文所為非屬執行職務行為，被告仍無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爰認亦無調查之必要。

3.原告雖聲請調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91號刑事案件110年12月7日開庭錄音光碟，欲證明原告當日已向郭曉文請求本件損害賠償，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並無罹於時效云云。惟姑不論此部分爭點早於被告111年5月6日民事答辯二狀中為抗辯而浮現（見本院卷一第225頁），亦有前述失權效適用與否之疑義。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請求賠償並無理由，已如前述，自無論究是否罹於時效之必要，是認原告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亦不應准許，附此敘明。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法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陳怡文